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澄清公告

茲提述(i)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及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澄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上載至聯交所網站之組織章程細則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已取代細則」)，並已被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經更新細則」)取代，而經更新細則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並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生效。由於無心之失，已取代細則(而非經更新細則)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上載至聯交所網站。經更新細則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並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受經更新細則而非已取代細則規管，而本公司確認，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已根據經更新細則正式召開及得出。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以修訂經更新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並取代經更新細則全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現有細則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王君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李慶辰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